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文件編碼 VS-06-01-F02 權利與義務規章 修訂版次 2.1 頁碼/頁數 1/3 發行日期 2018/10/17 管制等級 □機密 ☑一般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下簡稱 申請業者):	於	年月	月日
茲向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以下簡	稱本 <u>驗證</u> 中心)申請 <u>農產品驗</u>	登,經本驗
證中心盡充分之告知義務後,同意遵守此權利與義務規章(以	以下簡稱本規章	5)之條款:	

1 驗證之意義

本規章所稱之驗證,係指申請業者向本<u>驗證</u>中心提出申請,針對特定農產品經評定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相關規範及以本**驗證**中心所定程序之要求。

2 本驗證中心之權利義務

- 2.1 <u>本驗證中心並不保證申請業者一定能通過驗證,若申請業者生產內容不符合相關法令與驗</u>證作業規範,且其缺失無法於規定之期限內補正時,本驗證中心將駁回申請驗證。
- 2.2 <u>本驗證中心為確保申請業者之農產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有權</u>派員對於申請業者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 **2.3** 本驗證中心對於驗證程序、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業者部分,應於 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業者。
- 2.4 <u>申請業者如通過驗證之後,本驗證中心將登載於本驗證中心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u> 告。
- 2.5 <u>本驗證中心應記錄申請業者對驗證之抱怨和申訴,並依本驗證中心規定處理後回覆申請業者。</u>
- 2.6 有下列情形之任一者,本驗證中心得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2.6.1 申請驗證農產品生產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6.2 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致文件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現場稽核。
 - **2.6.3** <u>經本驗證中心通知補正、限期改善或遲延之繳費,無正當理由延誤逾指定期限仍未補</u>正、限期改善或繳費者。
 - 2.6.4 現場稽核後,申請業者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相關不符合事項者。
 - 2.6.5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者。
 - 2.6.6 十壤、水質、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我國相關之規定。

3 申請業者之權利義務

- 3.1 <u>申請業者</u>應據實提出相關驗證所需文件,並配合本<u>驗證</u>中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業者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本<u>驗證</u>中心得拒絕驗證申請;已取得農產品驗證者,本驗證中心得終止驗證資格及標章之使用權;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農產品驗證證書。
- 3.2 <u>申請業者應詳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及本驗證中心最新版「驗證手</u> 冊」等相關驗證作業規定,並遵守驗證基準規定要求。
- 3.3 申請業者應接受本驗證中心安排之申請案件定期或不定期之追查等活動。
- 3.4 申請業者應配合本驗證中心之評估、追查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權利與義務規章

文件編碼	VS-06-01-F02			
修訂版次	2.1	頁碼/頁數	2/3	
發行日期	2018/10/17	管制等級	□機密 ☑一般	

之必要協助,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作業標準。

- 3.5 <u>申請業者應維持農產品驗證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及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驗證產品標示</u> 有效日期者,也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 3.6 <u>申請業者</u>使用農產品驗證時,不得損害本驗證中心形象,且不能對產品驗證做出任何使本 <u>驗證</u>中心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如因此疏漏而造成損失,<u>申請業者</u>應負起賠償責 任。
- 3.7 本<u>驗證</u>中心因提供申請業者之驗證而遭任何第三人求償時,<u>申請業者</u>應就該等求償負責。
- 3.8 <u>申請業者</u>若有下述之變更,至遲應於變更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驗證中心提出變更申請:
 - 3.8.1 所有權、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3.8.2 申請業者之負責人之異動。
 - 3.8.3 產品驗證證書內記載事項之異動。
 - 3.8.4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或其他足以影響申請業者之產品或運作之異動。

4 費用

- 4.1 <u>依據申請業者填寫申請書之驗證範圍預估費用,本驗證中心稽核員於文件審查或現場稽核時,若發現查核之內容與申請書有所出入或須調整稽核人天數及採樣數量時,將依本驗證</u>中心規定調整驗證費用。
- 4.2 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依照本驗證中心最新版「驗證手冊」等相關驗證作業規定。
- 4.3 申請業者有權隨時提出結束驗證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且應繳清相關費用。
- 4.4 <u>若申請業者未能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本驗證中心有權拒絕處理申</u> 請業者的申請,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4.5 <u>申請業者對於產品驗證所需之相關費用若有給付遲延情事,經本驗證中心多次通知仍未改</u> 善者,得停止申請業者之申請案或終止其驗證資格。
- 4.6 申請業者如因不可抗之因素需終止驗證程序,已繳納但尚未執行之費用得申請返還。

5 責任

- 5.1 <u>申請業者就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驗證中心未能於驗證有效期內完成驗證所發生之一切</u> 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 5.2 <u>本驗證中心對於下述驗證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害,除因故意行為所致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u> 責任。
 - 5.2.1 申請業者之員工、代表或委外廠商於驗證過程中之死亡或受傷;
 - 5.2.2 申請業者之員工、代表或委外廠商之財產損失或損害。
- 5.3 雙方對於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 5.4 <u>本文件之任何一方得知有任何事情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u>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權利與義務規章	文件編碼	VS-06-01-F02		
	修訂版次	2.1	頁碼/頁數	3/3
	發行日期	2018/10/17	管制等級	□機密 ☑一般

6 保密義務

- 6.1 本驗證中心對申請業者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本驗證中心員工、稽核人員、觀察員、委員會委員等因涉及驗證活動而有必要知悉者外,均不得使用、 批露或複製機密文件。除辦理驗證作業之用途外,本驗證中心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作他 用。
- 6.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6.2.1 申請業者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本驗證中心之過失而公開者。
 - 6.2.2 本驗證中心合法自不須對申請業者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6.2.3 申請業者提供之前,已為本驗證中心所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6.2.4 本驗證中心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6.2.5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 6.2.6 本驗證中心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及代為向政府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 報相關補助款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已獲驗證產品之名錄公開本驗證中心網站及利 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時,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使用。
- 6.3 本驗證中心之任何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
 - 6.3.1 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 6.3.2 產品驗證適用之法令、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 6.3.3 法令所規定產品驗證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7 其他

- 7.1 <u>驗證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驗證中心所訂驗證方案與要求之修正而需調整本文件內容時,</u> 本驗證中心得片面修正本文規章條文,申請業者不得異議。
- 7.2 <u>前述修正,本驗證中心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業者,並給予申請業者相當期間調</u> 整以符合修正之規範與要求。
- 7.3 因本規章所生之一切爭議,其準據法均為中華民國法律。
- 7.4 <u>因本規章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高雄市為仲裁</u> 地。
- 7.5 <u>除本規章外,任何關於驗證之附件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u> 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請詳閱以上權利與義務規章,如同意以上事項,請於下方簽名:

申請業者:			
	(簽名/蓋章)	<u> </u>	
<u>地址:</u>			
電話:			
	年	月	日